

2022 年度永城市开展预算绩效工作情况

2022 年，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省厅的大力支持和财政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河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绩效目标、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和重点评价”四个主要环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突出成效。

一、建立制度、压实责任。根据省市文件要求，我市制定了《永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永城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永财办〔2018〕78 号），指导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开展。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包括确定预期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跟踪监控、进行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遵循“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分工协作、相互配合”的原则，合理划分绩效管理管理科室和相关业务股室的工作职责；组织指导协调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有效开展。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包括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2022 年全市 83 个部门整体绩效纳入绩效管理范围，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投资约 219907 万元。绩效管理项目从一般公共预算拓展到实现“四本预算”全覆盖。同时选取一批社会关注度高、影响范围大、资金数额高的重点民生项目纳入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

2022年我市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12个，涉及财政资金17581万元，评价结果总体较好。预算单位根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填写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财政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项目绩效目标随同财政预算资金一起下达批复至预算单位。

三、建立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项目单位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围绕绩效目标，适时跟踪监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及时掌握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定期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目标监控表》和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在部门监控的基础上，根据预算安排、绩效目标、资金管理等工作要求，对重点支出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的绩效运行跟踪管理。

四、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各预算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对项目开展自我评价，将实际取得的绩效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如实自评，对未完成的目标要认真分析原因及提出整改措施。